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3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一）核销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及研发团队成员罗宏杰，高彦峰，曹传祥共同出资组建金智公司。2021年11月15日，金智公司因经营不佳，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1年11月22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金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金智公司，金智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11月9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智公司注销登记，金智公司完成注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金智公司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8,040,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拟核销此项长期股权投资 8,040,000.00 元。

（二）本次拟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2022 年，公司拟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无法收回，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 38,258,656.46 元、其他应收款 32,591,393.13 元予以核销。上述应收款项已于以往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长期股权投资 8,040,000.00 元、应收账款 38,258,656.46 元、其他应收款 32,591,393.13 元，共计 78,890,049.59 元，已在以往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共计 78,890,049.59 元，已在以往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已清算注销的原控股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040,000.00 元，公司的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无法收回，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

的应收账款 38,258,656.46 元、其他应收款 32,591,393.13 元, 共计 78,890,049.59 元进行核销。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